

一、A 地於 1800 至 1945 年間，原為 B 國之殖民地，聯合國成立後將 A 地列為「非自治領土」(Non-Self-Governing Territory)。1961 年 10 月，A 地人民自行組成 A 解放組織，主張 A 享有人民自決權，並在鄰國 C 之軍事及經濟援助下，使用武力對抗 B 國之統治，尋求建立獨立國家。B 國拒絕承認 A 之自決及獨立，亦使用武力試圖回復其有效統治。A、B 雙方之武裝衝突持續一年多，後經 D 國調停，A、B 雙方停火，B 國不再繼續對 A 發動軍事攻擊；A 則在聯合國監督下，由 A 解放組織組成自治政府行使事實上管理權。至於 A 解放組織先前宣布建立之 A 國，則僅有 C 國予以承認，此外別無他國承認 A 為國家。然多數國家亦不明白承認 A 地為 B 國領土，反而多支持 A 得以非國家之特別實體地位加入某些政府間國際組織。1990 年間，D 國突出兵佔領 A、D 雙方有主權爭議，然在 1945 年後即由 A 實際統治之 X 島，另佔領 X 島附近，A 之部分領土。A 向 C 國求援，要求 C 國軍事協助以維護其自主地位及領土完整。

請問：

- (1) A 於 1961 年間使用武力，以實現其人民自決權，是否符合國際法？(20 分)
- (2) D 國於 1990 年對 A 使用武力以收復爭議領土，A 對 D 國能否主張國際法上之自衛權？C 國如擬軍事援助 A，有無或有何國際法依據？(30 分)

二、J 國在公海擁有一環礁上之「海洋地物」(maritime features)X，面積雖僅有 10 平方公尺，且無人居住，但卻永久高於海平面。國際間對於 J 國擁有該環礁領土主權並無爭議，但因該環礁位於颱風經過路徑，使得 X 地物日益減縮，為避免該地物 X 受到日益侵蝕，J 國在地物 X 四周以金屬予以保護，並將該處環礁之珊瑚帶回 J 國進行繁殖，然後再植回地物 X 所在之環礁上，藉此金屬建築物與日益自然繁殖的珊瑚保護地物 X。J 國並根據《海洋法公約》主張地物 X 擁有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，並向聯合國大陸架界限委員會申請該地物 X 之外部大陸架。然而 C 國在該處進行諸多海洋科學研究與洋流調查，J 國認為 C 國若要進入地物 X 周邊之 200 哩內進行科研，則需經 J 國政府同意，C 國認為地物 X 不能主張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，兩國對此迭有爭執。請問：

- (1) 當代海洋法對於「海洋地物」如何進行分類？此種法律上之分類對系爭海洋地物之權益有何差別？(20 分)
- (2) 假如你是 C 國的外交部法律顧問，而對地物 X 周邊海域進行科研有重大國家利益，請根據國際法論述 C 國有權利進入地物 X 之 200 哩範圍內進行科學研究(15 分)
- (3) 反之，假如你是 J 國外交部法律顧問，請根據國際法論述 C 國無權進入地物 X 之專屬經濟區內進行科研。(1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